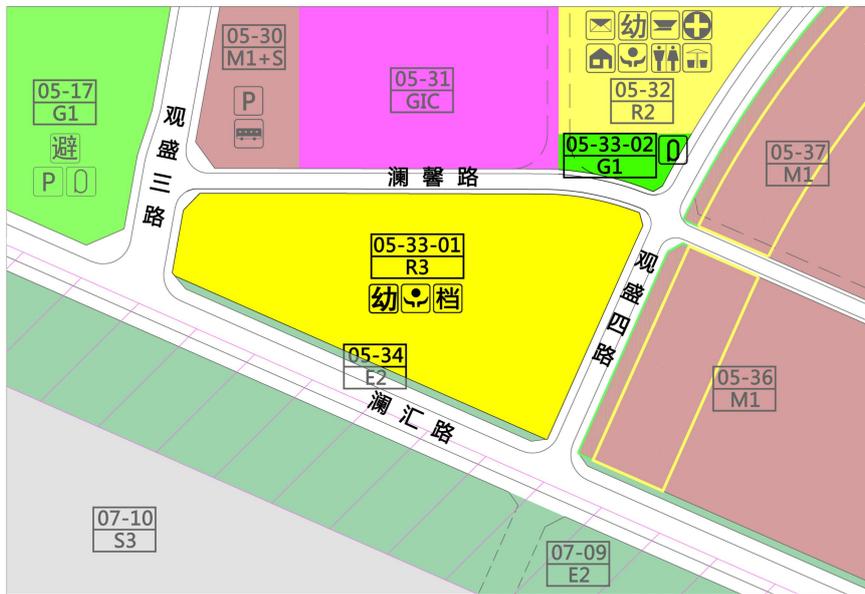


关于[观澜樟坑径片区]法定图则 05-33 等 地块规划调整的公告

依据《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》，经深圳市城市规划委员会授权，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华管理局 2021 年第 2 次局长办公会审批通过[观澜樟坑径片区]法定图则 05-33 等地块规划调整，现予以公布：



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

地块编码	用地代码	用地性质	用地面积 (平方米)	容积率	配套设施名称	备注
05-33-01	R3	三类居住用地	21334	5.35	9班幼儿园建筑面积2400平方米(独立占地面积2700平方米)、便民服务站(社区服务中心)2000平方米、档案管理及展览配套用房3000平方米	规划
05-33-02	G1	公园绿地	1645	-	社区体育活动场地(5人制足球场)	规划
05-30	M1+S	普通工业用地+交通设施用地	7789	3.0	公交首末站(有效使用面积不少于2500平方米)、社会停车场(100个)	规划
05-31	GIC	公共管理与服务设施用地	26501	-	创新创业无障碍服务中心	规划

深圳市城市规划委员会

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华管理局

2021年11月4日